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自願公告

根據司法強制執行向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其中由於執行針對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產**」)的司法判決，金科地產實益擁有的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23年12月26日轉讓予第三方；及(ii)本公司及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5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注意到，金科地產持有的額外32,680,000股股份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7%及3.68%)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由金科地產的管理人進行公開拍賣。向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雨虹**」)及重慶中訊金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東方雨虹於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權益披露文件以及東方雨虹於2025年8月13日作出的規則22證券交易披露文件，於2025年8月13日，東方雨虹僅於28,43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6%。

東方雨虹及重慶中訊金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